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丽发改价格〔2022〕479号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市区再生水价格管理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

莲都区发改局、建设局，丽水经开区发展改革部、建设管理部，市区各再生水供应企业：

为充分利用水资源，鼓励和引导使用再生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规范市区再生水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再生水是指城市工业、生活污水等经过深度净化处理后，水质指标低于城市给水中饮用水水质指标，但高于污染水允许排入地面水体的排放标准，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水质标准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、并主要用于工业回用、农田灌溉、园林绿化、道路保洁、环境补水、汽车冲洗等工农业和市政杂用以及生活杂用的非饮用水。

二、再生水价格由运行成本（费用）、税金和利润构成。再生水价格在不高于同区域同类用水城市供水基准水价的前提下，按有利于非常规水资源利用、合理补偿成本、合理收益为基本原则，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。

三、再生水供应企业的再生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四、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双方应当严格履行再生水利用合同，确保再生水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五、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小区、市政建设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再生水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。国家或省后续对再生水价格管理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《关于规范市区再生水价格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政策解读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1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建设厅，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，市经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旅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改局。

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